具　結　書

具結人＿＿＿＿＿＿＿為擔任彰化縣北斗鎮公所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